

目录：

#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编制情况
- 三、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情况说明
  - (二)、支出情况说明
    - 1、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2、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附表：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玉红财预[2017] 31号文件精神、《红塔区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规定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公开如下：

## 第一部分 区委政法委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是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全区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乡、街道政法综治的工作。其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中央、省、市、区委、政府有关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的各项具体业务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推动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案件；指导下级乡、街道的政法综治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1、加强反邪教工作，主要包括防范控制、攻坚转化、帮教巩固、警示教育、基层基础建设等。2、加大司法救助，主要用于政法各部门个案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3、深化依法治区工作，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通过落实依法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强化对各专项组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区依法治理。4、加强社管综治维稳工作，开展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平安建设、重点人群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对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保障作用。

##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区委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方法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政法部门实际情况，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坚持公开透明，提高预算透明度，努力构建以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稳定为重点，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制度、机制建设为保障的“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预算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及编制方法。

基本原则:1、收支平衡原则。部门预算的编制要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按规定必须列入的财政预算的收入，做到应列尽列。2、依法理财原则。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方针政策，收入合法、合规，支出符合财政宏观调控目标，增强预算编制的法律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对预算的审查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3、综合预算原则。加强和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政府财力，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编制方法:1、根据上年的收入情况和下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测算本部门取得的各项收入。收入预算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编制。2、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根据上年10月的人员工资来测算2017年的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社会保障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

费包括办公费、“三公”经费、会议费、福利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三)总体思路。依据红塔区财政局及上级相关部门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做好部门预算。按照机构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人员和公用支出预算，并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红塔区委政法委 2017 年纳入预算编报的单位为本级单位，无下属单位，共 1 个单位。红塔区委政法委 2017 年实有在职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全部为财政供养人员，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8 人，包括行政编人员 14 人、周转编人员 2 人、占用公安编人员 2 人、工勤编人员 0 人；实有退休人员 9 人。在编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总计 664.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08.92 万元，增幅为 19.61%，原因：工资标准提高。其中：财政拨款 664.34 万元（经费拨款 664.34 万元）；预算外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预算总支出安排 664.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08.92 万元，增幅为 19.61%，原因：工资标准提高。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1 万元。

### 1.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17 年预算安排 550.1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是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支出。2017 年预算安排 49.79 万元。

（3）医疗卫生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是指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017 年预算安排 26.43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为住房公积金,是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17年预算安排38.01万元。

## 2.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用于保障政法委机构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红塔区政法委2017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5.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3.17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4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

### (1)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公车改革制度，在编车辆由 4 辆减少为 1 辆，从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预算安排。

### （3）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 第三部分

###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 六、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社保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我国自 2010 年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2011 年试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结余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时才能下达，造成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结转。三是资金已下达，因涉及政府采购等原因暂时无法拨付的资金，形成结余结转。

#### 第四部分

附表：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